

深圳文博会北京展区

委托承办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文博会北京展区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18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深圳文博会北京展区项目策划搭建服务等相关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承办项目的实施服务。

第二条 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展会延期举办，服务时间按甲方要求相应顺延）
- 2.展会举办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乙方负责所承办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做好场馆租赁与保障，包括与深圳文博会组委会对接，按实际需求开展展区场地、广告位租赁、线上展示内容与方式等工作；与场馆方协调，落实展馆布撤展及用电、网络等保障工作。

（2）做好策划设计并组织实施，完成展项征集、线上和线下展区搭建设计、安全保障、工作排期等。

（3）做好参展组织，包括协调联络组委会和主协办单位、协调组织各参展

单位等。

(4) 按时保质完成线下展区的物料制作、运输、搭建、布展、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拆卸、撤展、清运等。按时保质完成线上展区的设计制作、设备租赁、技术维护等。

(5) 做好现场管理，包括安全保障、设备运维、观众接待、引导讲解、场地保洁、应急处置、满意度调查等。

(6) 做好招商引资，开展北京相关政策宣传，组织文化企业推介、洽谈、交易等活动，为在京文化企业提供展示交流平台。

(7) 做好宣传推广，包括组织全媒体报道、制作和投放宣传物料、拍摄宣传短片、开展现场直播、统计宣传成果等。

(8) 做好服务保障，包括协调落实北京团出席活动的日程安排和接待工作、参展人员组织与注册、交通与食宿、现场志愿者组织、秩序维护等。

(9) 做好展后服务，包括梳理汇总项目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新闻报道、宣传物料等。

(10) 其他相关工作。

2.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所有策划及实施计划需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工作。

3.在项目过程中策划及实施计划如需调整，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

4.根据项目需要，负责项目相关参加人员的注册工作及安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政审、备审工作。

第四条 策划及实施计划

1.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策划及实施计划的制定，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及实施计划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办项目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捌仟零壹元整（¥8,398,001.00元），含税（6%增值税）。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该费用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情况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玖仟元伍角整（¥4,199,000.5元）；第二期，展会结束且获得甲方阶段性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贰角整（¥1,679,600.2元）；第三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验收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不可抗力等取消线下展览，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双方共同认定的实际发生额为准。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41809200055532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MA01NKU92G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所有策划及实施计划等材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其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计划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工作。

5.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的项目工作，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计划，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设计稿、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文件。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批准后的策划及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4.乙方确保制定的策划及实施计划是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给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6.乙方应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的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对展览内容的意识形态方面进行把关，对企业推介洽谈等活动进行安全维护和服务保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如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7.乙方应将本合同的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8.乙方及时配合甲方项目管理所需项目资料文件的签认、填报、收集、整理，确保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准确。



9.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履行合同的全过程及委托项目的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本采购项目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的策划及实施计划。

(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1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的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计划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5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载明的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华

2026年3月18日

乙方：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2026年3月18日